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收费〔2018〕390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殷墟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安阳市殷墟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降低国有重点景区门票价格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745号),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降低殷墟景区门票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殷墟景区门票价格由每张90元/人次(包含殷墟宫殿遗址和殷墟王陵遗址交通游览车辆费用)降为70元/人次。

二、景区要严格落实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在现有减免政策

基础上扩大减免优惠范围、优惠力度。景区可在不超过规定门票价格基础上自主确定下浮门票价格或淡季门票价格。

三、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和相关服务等价格、门票减免优惠对象及优惠幅度，以及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旅游者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区别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两种门票价格，不得将门票、游览服务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零时起执行。

